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智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旭

被告 張聖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聖賢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然經本院查詢後，被告被訴之刑事案件在本件起訴前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有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涉犯之刑事案件既未繫屬本院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起訴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葉玉芬